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2261 号

申请人：李某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交通警察支队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9 月 5 日作出的 310112172316325371 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处罚决定书》），以处罚过重且存在选择性执法问题为由，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系争行政行为。本机关于同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于同年 9 月 6 日依法决定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9 月 5 日 8 时 33 分，申请人驾驶非机动车行驶至莲花南路剑川路北约 25 米处时因实施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被其查获。同日，其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认定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罚款五十元的行政处罚决定。据此，系争行政行为并无不当，请求复议机关依法予以维持。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被申请人对系争行政行为处理提供了执法记录视频、《处罚决定书》等证据，本机关对被申请人提供的上述证据及相应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对其顶格处罚不合理且交警存在选择

性执法问题。本机关认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结合执法记录视频等证据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非机动车逆向行驶的违法行为，违反了《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规定，行人、乘车人、非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五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非机动车驾驶人拒绝接受罚款处罚的，可以扣留其非机动车。据此，被申请人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九条之规定在法定幅度内对申请人作出《处罚决定书》，并无不当。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依据与法律依据，本机关难以支持。关于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存在选择性执法问题，现有证据并未体现，且与本案违法事实的认定无关，不在本案审查范围内。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事实认定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9月5日作出的310112172316325371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